商业秘密篇: 民事案件

93

张培尧等诉苏州南新水泥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0)知终字第 3 号 判决日期:2000 年 11 月 6 日

审理过程

张培尧、惠德跃、江苏省阜宁县除尘设备厂(以下简称阜宁除尘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苏州南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水泥公司)侵犯商业秘密并要求赔偿损失。一审判决认定南新水泥公司不侵犯张培尧、惠德跃的商业秘密。张培尧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涉案商业秘密是否存在?

基本案情

南新水泥公司根据协议从阜宁除尘厂购买了一台除尘器并安装在南新水泥公司。后因除尘器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除尘标准,双方发生纠纷,诉至仲裁,仲裁裁定协议终止,由阜宁除尘厂自行拆除除尘器,南新水泥公司补偿阜宁除尘厂3万元损失费。阜宁除尘厂没有按照仲裁裁决及时拆除除尘器,南新水泥公司自行拆除了除尘器,并将部分除尘器设备拆除放置于公司内。

另外,张培尧、惠德跃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实用新型和发明两项专利。张培 尧与阜宁除尘厂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由张培尧将除尘装置技术转让给 阜宁除尘厂;阜宁除尘厂对张培尧提供的全部图纸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技术所有权属于张培尧,阜宁除尘厂只有使用权。阜宁除尘厂向阜宁县科学技 术局申报"立窑湿式除尘器"科技项目计划,并获准立项。阜宁除尘厂即投资进 行研制、生产。

张培尧、惠德跃、阜宁除尘厂以南新水泥公司自行拆除阜宁除尘厂提供的 除尘器,致使其中的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除尘器灭失为由,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1.涉案技术系张培尧转让给阜宁除尘厂使用,所有权归张 培尧所有,而涉及专利部分的技术为张培尧和惠德跃共有,故张培尧、惠德跃有 权就商业秘密主张权利。2.阜宁除尘厂在与南新水泥公司签订协议时,没有采 取任何保密措施、张培尧、惠德跃主张的商业秘密如除尘器内部构件的材质、几 何尺寸、排列顺序等技术信息,不能成为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张培尧上诉称:1. 其主张的商业秘密存在。阜宁除尘厂与南新水泥公司的 协议载明的该除尘器为专利产品,是其采取的保密措施之一。除尘器"内部构件 的材质、几何尺寸、排列顺序等"均属于技术信息,也构成技术秘密。 2. 南新水 泥公司侵犯了上诉人的商业秘密。一是由于南新水泥公司以不正当手段拆除除 尘器,导致其大量零部件、装置被盗窃,使张培尧等的技术秘密和设备的新颖性 丧失,有关发明专利申请面临不能授权的威胁;二是除尘器从未委托南新水泥 公司保管:南新水泥公司侵犯了除尘器中的商业秘密,而不是一审认定的"未能 妥善保管"除尘器的责任。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 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 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 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要点分析

采取保密措施是相关信息能够作为商业秘密受到法律保护的必要条件。本案南新水泥公司取得除尘器是通过与阜宁除尘厂签订的协议实现的,其属于合法地占有和使用包含有张培尧要求保护的技术信息的除尘器。张培尧与南新水泥公司并无合同或者其他直接法律关系存在。因此,本案中张培尧对有关技术信息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应当考察阜宁除尘厂在其与南新水泥公司的协议中有无相关保密义务的约定以及合同实际履行中有无采取其他保密措施。从协议内容看,既没有写明除尘器中包含有技术秘密,也没有其他任何保密责任条款。阜宁除尘厂对其提供给南新水泥公司的除尘器中是否含有技术秘密未作出适当的提示,张培尧所主张的保密措施不能使一般经营者可以正常地得出其所占有、使用的产品中存有技术秘密的判断,阜宁除尘厂与张培尧在本案纠纷发生之前也未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保守相关技术信息不被南新水泥公司掌握或者对外披露,对南新水泥公司而言,本案并无合理的保密措施存在。因此,张培尧不能在本案中主张将有关技术信息作为商业秘密来保护,其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判决要点

采取保密措施是相关信息能够作为商业秘密受到法律保护的必要条件。本案中的相关信息并未存在合理的保密措施,因此,不能构成商业秘密而受到法律的保护。